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4〕37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 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5 组团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内三条代征道路申请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5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内三条代征道路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的请示》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5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内三条代征道路（即代征腾远东街、泓润北路、兴礼街）用地约 49941.56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。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2日